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181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得榮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8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營偵字第28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黃得榮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及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合先敘明。

二、原審於民國112年3月14日以112年度易字第8號判決判處被告犯毀越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又犯攜帶兇器毀壞門窗竊盜罪，處有期徒刑7月；又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8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緩刑2年。及為相關沒收之宣告。檢察官於收受該判決正本後，以原審量刑不當即緩刑不當為由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經本院當庭向檢察官確認上訴範圍，稱僅就原判決緩刑部分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表明未在上訴範圍（本院卷第56頁），足見檢察官對於本案

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緩刑部分。揆諸前開條文之規定，本案緩刑部分與原判決犯罪事實、罪名、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之認定，可以分離審查，因此，本院爰僅就原判決緩刑部分加以審理，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罪名、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等，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先予說明。

三、因檢察官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提起上訴，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論罪（所犯罪名、罪數關係）、宣告刑、定應執行刑及沒收部分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

四、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因經濟壓力而為本案犯行，尚難僅以其目前有工作，遽認無再犯之虞，且原判決對於被告有何犯後已知警惕，如何認為無再犯之虞，並未有具體說明，亦無須履行或負擔任何緩刑條件，有違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又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參考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緩刑期間宜以4年或5年為適當，原判決僅諭知被告緩刑期間為2年，未併付保護管束，亦未附任何負擔，難收警惕之效等語。

五、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圖不勞而獲，均於深夜破壞門窗、安全設備進入他人營業處所，且於原判決事實一(二)至(四)均攜帶兇器犯之，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生命安全之尊重，實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吳奇叡、被害人張春蘭、陳盈瑞、王福利均達成和解，且俱給付完畢，有和解書4份（偵卷第33-39頁）可佐，足認被告已知悔悟，且積極填補告訴人、被害人等之損害，犯後態度甚佳。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復考量被告犯罪方法、動機、竊取物品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有期徒刑7月、8月、7月、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原無不當。惟按刑事被告是否宣告緩刑，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官裁量權，然法院行使此項裁量權亦非得任意或自由為之，仍應受一般法律原理原則之拘束，同時

01 須符合法律授權之目的，且考量法律秩序之理念、國民法律
02 感情等，尤應遵守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之意旨，否則即構成
03 裁量權濫用之違法（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7655號判決意
04 旨參照）。經查：

05 (一)按緩刑為法院刑罰權之運用，旨在獎勵自新，祇須合於刑法
06 第74條所定之條件，法院本有自由裁量之職權，對於具備緩
07 刑條件之刑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
08 緩刑。而緩刑乃非機構式刑事處遇，其目的在於使受有罪判
09 決之人回歸社會時，能適應、重建與他人正常共同生活之再
10 社會化。因此法院如為緩刑宣告，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
11 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與犯
12 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
13 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應否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作為
14 緩刑宣告之負擔或條件，以積極協助促成受判決者人格重建
15 目的之實現，從而緩刑期間長短及所附加之負擔或條件之輕
16 重均與緩刑之宣告，有互為唇齒之依存關係（最高法院110
17 年度台上字第5949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二)原判決既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7
19 月、8月，並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又衡以被告僅因
20 個人經濟困難，在短期間內，4次於深夜以破壞門窗、安全
21 設備之方式侵入他人營業處所為加重竊盜犯行，且於原判決
22 事實一(二)至(四)部分，均攜帶兇器犯之，不僅影響生活安全之
23 憂慮，亦對於社會治安之危害甚鉅。綜合考量本件所定應執
24 行有期徒刑之刑期為1年6月、被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之
25 手段與犯罪後態度（被告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被害人等
26 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款項）、及犯罪之罪數、犯罪時間
27 之差距等情，本院認原判決僅對被告所處之刑宣告緩刑2
28 年，亦未為任何緩刑條件之負擔，顯然違反比例原則及罪刑
29 相當原則，難認允當。

30 六、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31 (一)原審就被告犯行諭知緩刑2年，固非無見。惟原判決僅對被

告所處之刑宣告緩刑2年，亦未為任何緩刑條件之負擔，容有未洽，已如前述。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宣告緩刑期間過短，且未併付保護管束，亦未附任何緩刑條件而不當，為有理由。至被告以因於111年4月間失業，且年邁母親需開刀進行關節換置手術、兒子註冊費等，有龐大經濟壓力，一時失慮而為本件犯行，實非竊盜慣犯，現已有正當工作，收入穩定，足徵無再犯之虞等情，請求維持原判決，尚屬無據。從而，本件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改判，以期適法。

(二)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雖因一時失慮，致犯本罪，然自警詢時即已供認不諱，並於偵、審時坦白認罪，當有反躬深省改過自新之可能。又被告與告訴人吳奇叡、被害人張春蘭、陳盈瑞、王福利均已達成和解，並已給付和解款項，有前開和解書4份可考，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諒無再犯之虞。況罪刑宣告本身即有一定之警惕效果，且同就應報觀點而論，緩刑宣告效力事後遭撤銷而喪失，絕大程度取決於行為人本身之後續舉止，緩刑祇不過是刑罰暫緩執行而已，以刑罰為後盾之緩刑宣告，不唯使其仍具充分之個別威嚇力，更可確立刑罰應報予行為人痛苦之本質，無論對行為人本身或一般人而言，刑罰之威嚇功用，殆不至因緩刑而減弱，亦無損於刑罰目的之實現。據上所述，考量被告犯後之態度及上開一切情狀，認被告已深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以勵自新。另本院為促使被告記取教訓及對社會付出貢獻，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命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20小時之義務勞務，以維法治，並觀後效。被告此項緩刑之負擔，

01 乃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02 定，違反上開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
03 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併
04 此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僅引用程序法），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黃睦涵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宜玲提起上訴，檢察官
08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連發
11 法官 何秀燕
12 法官 洪榮家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不得上訴。

15 書記官 謝麗首
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9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